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3 名，董事詹越强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及独立董事黄生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 34,800.00 万元，陈大魁先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 1,100.00 万元，韩丙勇先生及谷汉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众立合成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256.055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156.0557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8.31%，仍为众立合成材

料的控股股东。

众立合成材料现有股东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阿根先生之配偶的哥哥）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杭阿根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因此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杭阿根先生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1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应会议材料；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